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75號

原告 圓成營造廠即王覺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錦榆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貳拾貳萬參仟伍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萬參仟零柒拾柒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康雅婷